

枣庄市行政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2023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结合《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枣政办发〔2023〕9号），市行政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2023年版）》，请各主管部门会同实施部门逐项修改完善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附件：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2023年版）

枣庄市行政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3年8月11日

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1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11号）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2	市委政法委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市委政法委、县级党委政法委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1〕14号） 《关于开展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枣办发〔2022〕2号）	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500户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3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2016年12月发布）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6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8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5号发布，市政府令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时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5号发布，市政府令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山亭、市中、峰城、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山亭、市中、峰城、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市中、峰城、台儿庄、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实施，高新区的工业仓储项目由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企业自行开展	强制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
15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6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建设工程选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气设施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各图审机构	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3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3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水运工程。
37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项目。
3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水运工程。
39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40	市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41	市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水利基建项目。
42	市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43	市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44	市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45	市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统一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
46	市城乡水务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市城乡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
47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48	市城乡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市城乡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
4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审批服务局；县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5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项）；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5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项）；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5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53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项）；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54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55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6	市应急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企业自行开展	强制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57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58	市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
59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局承办）；市审批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市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60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61	市林业和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62	市林业和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和绿化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63	市林业和绿化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64	市林业和绿化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和绿化局	行政许可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水库、铁路、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
65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部（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6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6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6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能源局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	各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	市政公用服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3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2月修改） 《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27-2012）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DB37/5057-2016） 《住宅小区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DB37/T 2123-2012） 《住宅小区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验收规范》（DB37/T 2124-2012）	有新增市政公用需求的建设项目。 通信报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枣庄市行政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